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未获通过的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名，代表股份 120,756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6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》：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8,736,816.89 元，加期初余额 158,164,075.74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86,900,892.63 元。因公司 2011 年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，2011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，公司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。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78,354,480.73 元，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18,964,24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318,964,244 股。以上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18,964,244 股增加到 637,928,488 股。此次转增股本后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9,390,236.73 元。

同意 120,75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提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平帆律师事务所郭俊、李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 年 11 月 21 日